

通 知

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已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（2018年4月）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. 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；3. 思想政治教育；4. 哲学；5. 宗教学；6. 语言学；7. 中国文学；8. 外国文学；9. 艺术学；10. 历史学；11. 考古学；12. 经济学；13. 政治学；14. 法学；15. 社会学；16. 人口学；17.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8.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19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0. 教育学；21. 体育学；22. 统计学；23. 心理学；24. 管理学；25. 港

澳台问题研究；26. 国际问题研究；27. 交叉学科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和名额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（简称青年奖）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奖励名额总计 1500 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，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有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. 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. 论文；3. 咨询服务报告；4. 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

（一）本届评奖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申报名额待教育部具体纸质通知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1. 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

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•

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，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，用计

算机填写、录入、上传和打印。

2. 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访问申报系统查阅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。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：010-62510667，手机：15313766307 15313766308，电子邮箱：xmsb2019@sinoss.net。

3. 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在社科处网站进行公示，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教育部评奖办提交。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五、纸质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1. 《申报评审表》

著作类、论文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7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；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1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 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4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7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
3. 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（三）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因限项申报，为保证推荐质量，请各单位于3月8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（评审表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等）一式5份（至少一份是原件）报科研院D504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推荐。

（二）3月15日前，学校公示评审推荐结果，拟推荐项目按照专家评审和资格审查意见，修改申报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3月22日前，完成系统提交，将最终纸质版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交流中心D504，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1. 学校科研院联系人：刘旭 张华海

联系电话：87082961 87082851

电子邮箱：shekechu@nwsuaf.edu.cn

2. 评价中心联系人：王楠

联系电话：010-58581411 58556246 5855607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pingjzx@126.com

3. 评奖办公室联系人：段洪波

联系电话：010－66097563 66096509 6609663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cgc@moe.edu.cn

附件：

1.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
2.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
3.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19年2月1日